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違例記分制，請告知：

1. 就「暫時吊銷牌照」，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數字：

		2016	2017	2018	2019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暫時吊銷牌照數目					
按行政安排要求食環署覆檢宗數					
覆檢結果	被駁回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得直				
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上訴結果	被駁回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得直				
	因取消上訴而無須聆訊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上訴結果	被駁回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得直				
	因取消上訴而無須聆訊				

2. 就「取消牌照」，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數字：

		2016	2017	2018	2019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取消牌照數目					
按行政安排要求食環署覆檢宗數					
覆檢結果	被駁回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得直				
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上訴結果	被駁回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得直				
	因取消上訴而無須聆訊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上訴結果	被駁回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得直				
	因取消上訴而無須聆訊				

3. 過去4年，在食環署「違例記分制」下被扣5分的宗數中，最常見的5項違例事項為何？

4. 過去4年，在食環署「違例記分制」下被扣10分的宗數中，最常見的5項違例事項為何？

5. 過去4年，在食環署「違例記分制」下被扣15分的宗數中，最常見的5項違例事項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3）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暫時吊銷牌照數目		109	103	93	100
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13	11	4	10
上訴結果	被駁回	4	4	2	2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4	6	1	2
	得直	0	0	0	0
	因取消上訴而無須聆訊	5	1	1	2
	尚待裁決	0	0	0	4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2	3	1	0
上訴結果	被駁回	0	1	1	0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2	1	0	0
	得直	0	0	0	0
	因取消上訴而無須聆訊	0	1	0	0

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取消牌照數目		11	2	6	1
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11	2	5	2 ^註
上訴結果	被駁回	0	2	2	1
	以暫時吊銷牌照代替取消牌照決定	2	0	1	0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上訴結果	得直	5	0	0	0
	因取消上訴而無須聆訊	4	0	2	0
	尚待裁決	0	0	0	1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0	0	0	0

註：包括1宗在上一年被取消牌照的個案。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備存就按行政安排要求本署覆檢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宗數的分項數字。

- 3-5. 根據違例記分制，持牌人如因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違例事項而被定罪，本署會將指定的分數記錄在其牌照上，由5分至15分不等。如持牌人在12個月內第2次或第3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記的分數，將分別以雙倍或3倍計算。本署沒有就持牌人被定罪後記錄在其牌照上的分數的違例事項備存分項數字。

過去4年，本署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最常見的5項違例事項分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准許而在領有牌照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	未經准許而在領有牌照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	未經准許而在領有牌照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	未經准許而在領有牌照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
在批准圖則上更改或增添事項	在露天地方配製食物、洗滌或貯存食物用具	貯存未加掩蓋的食物	沒有保持食物室清潔／維修妥善
貯存未加掩蓋的食物	在批准圖則上更改或增添事項	在批准圖則上更改或增添事項	在批准圖則上更改或增添事項
無牌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	貯存未加掩蓋的食物	在露天地方配製食物、洗滌或貯存食物用具	無牌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
在露天地方配製食物、洗滌或貯存食物用具	食物室不清潔／沒有妥善維修	食物室不清潔／沒有妥善維修	在露天地方配製食物、洗滌或貯存食物用具

- 完 -